



刑罰執行

pexels-ekaterina-bolovtsova-6077519 /www.pexels.comzh-twphoto6077519

王金聰*

一、前言

二、策進

- (一) 刑罰執行面落實科技執法
- (二) 強化受刑人平穩復歸社會機制
- (三) 整合資源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
- (四) 保安處分之強化與管控

三、結語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法國古典社會學家涂爾幹（Émile Durkheim），曾於其著作社會分工論（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及社會學方法的規則（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中指出，一定數量之犯罪在本質上乃不可避免之正常社會現象，也是構成社會不可或缺之要素。在此等將社會視為一個完整有機體之概念下，犯罪固係對於社會所形成集體意識與價值之挑戰，然法律及法律效果則為了維繫社會平穩運作而對此等挑戰給予回應，經過犯罪與法律之運作，遂能達到強化社會集體意識之結果。

晚近刑事思潮強調目的刑罰論、預防再犯及犯罪者社會復歸等理念，均不難發現受有前開論述影響，強調如何在刑罰執行後，仍能導引受刑人回歸一般社會，是犯罪之社會定位亦早已不同於左傳哀公元年所述「樹德莫如滋，擊疾莫如盡」那般強烈之道德譴責意涵，定性上偏向以社會現象加以研究及接納，並於刑罰執行層面採取多元處遇方式，避免標籤效應、機構處遇之負面效應等影響，俾使受刑人復歸社會過程更趨平穩。

職是，以往刻板印象中不計代價、除惡務盡之國家刑罰權行使方式，自有從基本觀念加以調整之必要。其中，刑事追訴之概念，早已褪去單純以行使國家刑罰權為唯一面向所進行之應報式正義觀點，轉向為兼顧被告日後復歸社會及修復被害人關係與社會環境遭受損害之修復式正義觀點，俾使被告、被害人及社會均可回復至衝突與損害發生前之狀態。近 20 年來法務部所提倡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及刑事思潮中最重要之刑罰謙抑原則，均彰顯此等核心價值。

同理，吾人必須瞭解，國家刑罰權之最終執行，除具有處罰犯罪行為之面向，但同時亦負有導正受刑人欠缺犯罪意識，使其得適應一般社會生活模式，並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平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之目的。

從而刑事執行亦應邁入更為人性化的時代，非僅以刑罰執行為要，更應考量刑罰執行之成本與效益，尤為要者，乃在於刑事執行是否真能達到修復式正義之要求，藉由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與刑事法律作為行為規範之效用，創造出使國民得以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

各檢察機關對於刑事思潮之改變，均以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如臨深淵之謹慎心態應對。刑罰執行雖為刑事訴訟最後階段，惟其重要性乃在驗證刑罰對受刑人所生效果如何，性質上可謂關鍵，針對晚近刑事思潮演進，刑罰執行業務應多予著力之方向。

二、策進

刑罰執行業務應多予著力之方向，可概分為下列幾個方向：

（一）刑罰執行面落實科技執法

近年來所強調之科技執法，見諸報章媒體者，似乎均限於犯罪偵查階段或刑罰執行之一部分。惟科技執法除運用科技輔助傳統人力外，更重要之意義在於合理節省國家資源。換言之，在有限資源內達成最大效果，實為科技執法之基本概念。從而，科技執法本質上不應自限於以硬體科技產品輔助犯罪偵查或刑罰執行之形式，亦應落實於刑罰執行層面之實質觀念。

舉例而言，自刑法沒收新制通過後，對執行標的欠缺刑罰必要性，縱使執行亦難以透過刑罰導正受刑人行為之執行無實益案件或執行技術上難以追徵之小額執沒案件，造成各檢察機關案件數量暴增，導致需耗費難以計數之人力與資源處理之現狀，臺高檢署基於合理運用國家資源之考量，於 110 年度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即作成決議，研議於刑罰執行系統內建構「執沒案件暫簽結機制」，創新以電腦系統輔以最小限度人力之理念，有效管理前述執沒案件並加以執行，避免案件陷入無法掌控之窘境。進而解決檢察機關積案如山之問題。

（二）強化受刑人平穩復歸社會機制

刑罰執行形式上雖為刑事訴訟程序最後階段，惟若自受刑人平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之目的而言，則恰恰相反，執行同時亦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之重生階段。就犯罪學研究成果觀察，自由刑因其時間長短各有不同弊害，雖有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假釋等多元執行方式，避免受刑人進入機構處遇。惟一旦必須進入機構處遇，則長期習於機構處遇者，勢必對日後復歸社會之目標造成負面影響；結束機構處遇復歸社會後，亦難免受標籤效應之影響。凡此種種，均構成受刑人平穩復歸社會之負面因素。

以現制而言，檢察機關於刑罰執行階段僅止於檢察官依裁判指揮執行，受刑人進入監

所等設施後，依法則屬於矯正機關管理並對受刑人進行矯治，俟受刑人假釋後，再由檢察機關之觀護人接手進行保護管束至假釋期間屆滿為止。就法制與資源而言，此等流程設計雖無問題，惟若自受刑人平穩復歸社會之目的觀察，猶嫌未足，似可針對機構處遇及標籤效應等負面因素，藉由臺高檢署及各級檢察署整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下稱更生保護會）等民間力量，善用民間資源，於受刑人機構處遇末段即對之進行社會復歸之重建，銜接在監接受之個別處遇計畫，以協助其解決假釋或刑滿後就業、居住等多元問題，俾使其得以重新適應社會，避免再犯。

（三）整合資源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

犯罪本質上雖為社會現象之一，惟在侵害個人法益犯罪，不免出現因犯罪而導致個人權益遭受侵害之被害人，國家如何協助犯罪被害人回復或填補其損害，乃為實現國家刑罰權所寓含正義之必要手段。

基於修復式正義之立場觀察，犯罪型態林林總總，是否所有犯罪型態均能單憑被告一己之力即達到填補被害人遭受侵害之傷痛，進而達成修復式正義所要求之效果，並非無疑。揆諸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規定「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之意旨，即不難發現在被告造成無法或難以回復之法益侵害結果時，考量被告填補被害人損害之困難，難以達到修復式正義之要求，國家有介入之必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之設立即為一例。

而檢察機關作為國家刑罰權執行機關，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如何由檢察機關整合並有效運用犯保協會等單位之資源，使犯罪被害人回復或填補至未受侵害前之狀態，不僅是近年所揭櫫修復式司法之精神，同時也是今後刑罰執行上必須研究之課題。要言之，今日刑事執行之目的兼含修復被告、被害人均得以共存之社會環境，故於執行程序中，受刑人如何以自身之努力證明其後悔之心、如何自力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如何修復遭受損害之社會環境，並營造日後得以復歸社會之事實，於其人身自由遭受拘束期間，透過觀察被告是否致力於上述被害社會環境之修補，納為其累進處遇之衡量要素，凡此均得作為刑事執行達成被害人保護目的之努力方向。

(四) 保安處分之強化與管控

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闡釋對於刑罰與強制治療應予區隔，而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修正通過「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等五法，增訂「暫行安置」與強化「監護處分」兩大制度，現行監護期間最長 5 年外，增訂延長監護期間規定；監護處分方式包含令入司法精神醫院、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適當處遇措施，以完整建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犯罪嫌疑人之社會防護機制，此等一連串變革中，吾人已可預見日後影響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執行程序，將成為社會更為嚴肅重視之議題。

保安處分本質上不同於刑罰，受處分人並非基於其刑事犯罪之罪責而接受處分，乃基於受處分人對於社會安全之危害性，基於保護社會其他成員及受處分人自身，而有接受保安處分之必要。往昔由於限制人身自由型態之保安處分處所常附屬設置於矯正機構等設施內，導致此等保安處分長期執行後，其與刑罰之界線漸趨模糊，不但失去原本意義，同時也導致受處分人習於類機構處遇，而失去真正復歸社會之醫療機會，非但難收此等保安處分積極目的，已投入之資源亦難免虛耗，甚至有一案兩罰之疑義。

觀察前開解釋文及修法，可發現今後此等保安處分之執行已難如以往交由矯正機關附設之設施處理。易言之，基於使受處分人復歸社會之目的，檢察機關於執行保安處分時，負有尋找適於受處分人進行積極醫療處所之任務，如何利用檢察機關分布於全國之優勢，以收橫向聯繫之利，並定期就尋找適合收治受處分人之醫療處所交換意見、定期訪查此類醫療處所，甚至結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等民間單位資源加以活用，勢必成為各檢察機關刑罰執行另一項重要任務

三、結語

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即代表著國家所投入的公務資源，從偵查至執行，從機構至社會復歸，每一項投入之資源均為社會構成員亦即所有國民所提供，因此如何有效運用資源，切實達成上開目的，乃為檢察機關使命所在，而檢察機關如何在刑罰執行達成此一目的，更可謂重中之重，同時也是責無旁貸之任務。





[pexels-steve-johnson-9272477 /www.pexels.comzh-twphoto9272477](https://www.pexels.com/photo/9272477/)



贓物庫管理

pexels-tima-miroshnichenko-6550462 / swww.pexels.comzh-twphoto6550462twphoto6550462

王金聰*

一、前言

二、策進

- (一) 標準化作業流程
- (二) 建立物流化空間概念
- (三) 建置智慧型庫房
- (四) 加速清理贓證物
- (五) 建立專業銷燬機構之合作管道

* 110年撰述本文，時任本署檢察官。



一、前言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其文義固淺顯易懂，然刑事訴訟程序不論在偵查或審判階段，均具有浮動性，隨偵查作為及審理程序之推進，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範圍並非自始不變，且因訴訟程序之必要或心證之形成而需提示證物，扣押物之入庫、借出已屬例行公事；又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其態樣繁不及載，如何迅速有效管理扣押物，確保物品之同一性，同時強化贓物庫收納能量，俾維持扣押物之狀態與價值，為檢察機關亟須解決之問題。

其次，扣押物多來自司法警察機關隨案移送，案件起訴後復有卷證併送法院保管審理之機制，待判決確定後扣押物又由法院移交地檢署執行，凡此，扣押物自扣押時起，其保管迄銷燬或發還之流程，亦需其他機關之協力始能達事半功倍之效。此外，扣押物之清理銷燬，原應視其性質差異各覓妥適、合法之專業機構配合辦理，而各地檢署轄區資源不一，難期妥速清理，未來如何化零為整，就銷燬技術性、專業性較高之扣押物集中處理，亦屬值得努力之方向。

臺高檢署為強化檢察機關贓證物之保管及銷燬機制，並因應外界對於確保贓證物同一性及同一狀態等議題，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多次召集相關檢察官及行政科室研商討論，並成立「贓證物管理督導小組」，決定整合現行臺高檢署對於各地檢贓證物管理之年度業務檢查及總務科之行政查核機制，由執行科檢察官會同執行科、總務科、政風室及研考科等相關科室至各地檢贓物庫進行實地查核，以實際了解各地檢贓物庫保管、處理贓證物之現況及遭遇之困境。

二、策進

臺高檢署執行科檢察官自 110 年 11 月 2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7 日間，率同相關科室赴臺高檢署訴訟轄區地檢署完成第 1 次查核，對於贓物庫之管理，有下列策進方向：

（一）標準化作業流程

各式扣押物依其性質不同，分類保管，保管字號所代表之扣押物定義各地檢署務求認定一致，並就一般物品、毒品、槍彈、貴重物品、大型贓證物及尿液等項，就其入庫、出庫、保管、銷燬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此外，因保管不易而委由第三人或機關（構）代管之贓證物，均應納入保管字號，俾能事後有效管考查核。

(二) 建立物流化空間概念

贓證物有規格且適於上架保管者，依扣押物之年度及保號依序存放；無規格且無法上架者，應將贓物庫空間虛擬化，於案管系統中註記座標，以利查找及管考，因故臨時移置其他空間時，必需立即同步於案管系統補充登載。

(三) 建置智慧型庫房

RFID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能強化盤點及稽核效能，且方便入、出庫之贓證物品放置或取出，亦得依扣押物性質不同分別建置最有效率之智慧型管理庫房，其系統亦可與司法警察機關建立之 RFID 系統連結，使扣押物移送地檢署時將清單內容及扣押物原始狀態之照片直接匯入贓物庫系統。

(四) 加速清理贓證物

1. 縮短贓證物銷燬、拍賣等清冊之審核流程

- (1) 尿液部分：由各地檢署逕行辦理銷燬尿液證物事宜，無庸再行陳報臺高檢署核准。
- (2) 毒品部分：各地檢署於有關毒品銷燬造冊函報臺高檢署時，單一清冊以不超過 200 件保管字號為原則，並以電子公文(含附件)函報，以爭取時效。
- (3) 尿液以外贓證物部分：①各地檢署函報臺高檢署審核之贓證物銷燬、拍賣等清冊，應於收文後 14 日內函復，並由臺高檢署研考科定期查核。②簡化臺高檢署審核流程，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審核結果簽准後核復地檢署之函文改由執行檢察官決行。③由臺高檢署製作「銷燬、拍賣等清冊檢核表」，函請各地檢署於報請審核銷燬贓證物前，應先行檢視上開檢核表所列相關查核事項，減少臺高檢署命再查明補正之情形，俾利縮短審核時效。

2. 判決確定前銷燬、變賣扣押物

- (1) 尿液部分：偵查中被告不爭執檢驗結果，且未抗辯尿液同一性之問題，應儘速取得被告拋棄尿液之同意書面或簽名筆錄，提早銷燬。
- (2) 大量扣案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檢察機關辦理查獲毒品判決確定前銷燬作業辦法，分別於偵查中依職權、審判中聲請法院裁定提前銷燬易生危險或不便保管之扣案大量毒品。

- (3) 偵查中變賣：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規定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得變價之，保管其價金。前項變價，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檢察機關為加速清理扣押物並確保其價值，應善加利用此項機制，未來並宜與行政執行署密切配合，有效進行變價。

3. 扣押物隨案移送法院審理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之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此為起訴之法定程式，因此各檢察機關對應之法院設有贓物庫得收納各項贓證物者，除特殊情形如不易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外，均應移交法院保管。
- (2) 扣押物因特殊情形不能隨案移送法院保管時，應依扣押物品清單之內容與法院完成點交，藉以釐清保管責任歸屬。

4. 儘速核發贓證物處分命令

對於裁判確定之案件，贓物經宣告沒收而顯無價值者逕予銷燬，有價值之物即予變價；未宣告沒收之物（含證物）則踐行發還、公告程序，如確定其無價值，雖未宣告沒收亦得廢棄銷燬之。

5. 清理年代久遠之贓證物案件

- (1) 有帳無物之情形，因庫房已查無扣押物，依扣押物品清單之內容判斷如屬有價值之物，詢問案件移送單位如仍無所獲，則簽請檢察長核定後歸檔；如依扣押物清單之內容判斷物品並無價值，則於簽請檢察長核定後將扣押物清單歸檔。
- (2) 有物無帳之情形，即庫房之物核無相對應之案件。此先就扣押物拍照存檔，有價值者變賣之；無價值者予以廢棄。

（五）建立專業銷燬機構之合作管道

毒品先驅原料、毒品半成品、尿液、槍械、彈藥及爆裂物等各式具有毒性、危險性、腐蝕性或傳染性之扣押物，其銷燬事宜極具專業性，各地檢署難以全面自行清理或委託辦理，是就銷燬物品之技術性、專業性較高之扣押物，臺高檢署業已著手洽請特定機構集中處理，未來可供各地檢署運用。